

新年开新局 奋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胡红军

在“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2024年法院工作,部署2025年主要任务,号召全国法院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切实扛起“最后一公里”的职责使命。会议从5个方面为2025年工作下达了“任务书”、描绘了“路线图”、明确了“时间表”,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主动对标对表,自觉强化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守正创新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实干担当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守政治方向之正,创党建统领之新,着力固根本、铸忠诚。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首要原则、根本要求、实践要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党的领导力、组织力,把“讲政治”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时刻绷紧政治这根弦,凡事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要求、考量政治因素,注重政治影响,把政治自觉、法治自觉融为一体,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

把“抓融合”作为践行使命的检验标尺。健全抓党建带全局工作体系,深化“党建+审判”深度融合互促机制,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建的“战场”和党员干部的“考场”,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守纪律”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底色标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铁的纪律锤炼坚强党性。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扎紧制度铁笼,层层传导压力、紧紧压实责任,

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主动对标对表,自觉强化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守正创新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实干担当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审判权、执行权行使不脱轨、不逾矩。

守目标导向之正,创实干担当之新,着力展作为、见成效。习近平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要自觉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考虑,在公正司法基础上,一体抓实案件审理、服务治理、审判管理,以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促推案件审理与服务治理融合贯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高质高效加强案件审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机制,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防范化解经济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险,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力为助推社会法治。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深化对案件背后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和趋势的分析研判,注重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凝聚治理合力。积极发挥典型案例引领、警示、教育功能,以个案审理促进良法善治,促进将问题化解于无形,将纠纷在前端妥善解决。

全时全段强化审判管理。把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检表”定位,构建大审判管理格局,做实动态监测、定期会商,贯通面的管理和点的整改,以科学的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定分止争。全面落实院庭长法定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通过严格加强案件阅核,强化案件质量把关,指导、规范审判工作。

守宗旨取向之正,创司法为民之新,着力保民生、出实绩。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鲜明的品格,深刻回答了法治建设“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重大问题,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坚持人民性是人民法院永葆本质属性的关键所在、传承红色基因的使命所需、履行公正司法的职责所系。用心用情办理好关系民生的“小案”。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社保等民生案件,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健全完善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推动环境资源“三审合一”,守护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持续发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难事”。坚持“有信必复”,树牢“就是天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意识,落实常态接访、定期下访、重点约访措施,带着感情与责任办好每一件信访诉求,努力解“法结”化“心结”。优化诉讼服务,加强“一件事一次办”便民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司法便捷性和满意度。不偏不倚做好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工作,发挥司法救急解困的民生保障作用。

久久为功贯通好权利兑现的“堵点”。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精准运用指定、提级、督促等方式,做实交叉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积案、攻克梗阻、激发效能。注重

强化立审执的协同配合,综合运用“繁简分流”提速、限消失信倒逼、打击拒执惩戒等强制措施,深入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到位率。

守改革指向之正,创提质增效之新,着力抓落实、谋突破。改革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也是推动法治建设阔步向前的重要法宝。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狠抓改革任务的“九分落实”,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干警的新期待。把握司法规律重引领。在推进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要准确理解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司法改革政策的本质要求,准确把握审判权力运行规律和审判管理规律,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抓实机制创新提效能。全面落细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将严格落实改革要求与主动探索创新相结合,因地制宜研究探索符合工作实际的改革举措,积极主动“立”、扎实稳健“破”、开拓创新“试”,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打通东审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堵点卡点。

推进科技赋能强保障。我们应主动融入法院“一张网”建设,深入推进数字审判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审判模式、诉讼流程、监督管理、诉讼服务等数字化、智能化,丰富实践场景运用,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理念和技术“双融合”,推动质量和效率“双提升”、便民和易审“双满意”,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

(作者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图为1月26日,在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双涧法庭庭长邱建(右二)的招呼下,老杨和老乔捧着福字拍了一张喜气洋洋的合影。

苑德德 摄

“老杨,邱庭长来给你们送福了。”1月26日,农历腊月二十七。安徽省蒙城县双涧镇阜西村乔老庄村杨老杨正在家里理年货,听到阜西村党支部书记王丽清脆的声音,只见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双涧法庭庭长邱建手拿一个烫金的福字来到家门口。

“老杨,你和老乔家的纠纷在互谅互让中达成协议,你家动工建房前一定和老乔打个招呼,镇里的主管部门会来现场监督,落实调解协议内容。”邱建将福字递到老杨手中后说:“咱们一起去老乔家看看。”三人转身来到隔壁乔家。邱建对刚刚从地里回来的老乔说:“老杨家年后开工建房,老乔你多给照应,留个方便。”“好好好。”老乔满口答应。“邻里和睦是福中之福,快过年了,我给你们都送个福,祝愿你们两家福上加福。”老乔从邱建手中接过福字,满面笑容。

“今天是邱庭长为你们的事第7次来村里,你们一起照个相,和和美美过新年。”王丽提议道。老杨和老乔捧着福字同邱建、王丽拍了一张喜气洋洋的合影。站在一旁的老杨的儿子顺手给老乔的儿子点了根烟。看到曾经水火不容的两个人,如今和睦相处,王丽不禁感慨万千,反复感谢邱建为阜西村化解了这件棘手纠纷。

老杨和老乔是邻居,2023年8月,老杨划掉旧房,动工建新房。老乔父子怀疑老杨侵占了其宅基地,加上路南土地的使用界限有争议,多次阻挠老杨建房,老乔甚至躺在建筑机械下方,致使老杨无法正常施工。“我家建房是经过申请,村委会审核,双涧镇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农业综合服务站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依法批准同意我拆除旧房重建厢房和院墙。”遭到老乔阻拦后,老杨多次报警,派出所多次出警,镇领导多次组织协调,但老乔仗着年老有病,我行我素,拒不接受调处。两家纠纷闹得沸沸扬扬,无可奈何之下,老杨起诉到蒙城法院双涧法庭,请求法庭依法判令老乔父子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赔偿钢筋锈蚀、水泥结块无法使用等损失。

2024年8月,扎根基层多年的此类纠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邱建两次约了王丽、双涧镇副镇长李云峰、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负责人来到乔老庄,勘查争议现场,探讨解决办法。老杨家门前堆满了散乱的红瓦,杂乱不堪,与周围邻居的新房格格不入。满面愁容的老杨对邱建扬言道:“乔家父子一直阻挠我家建房,这明摆着就是欺负人,如果还处理不好,我就和他们拼了。”邱建安慰老杨,请给一定的时间,法庭会妥善处理好这起纠纷。

邱建走进老乔家,了解了老乔不让老杨盖房的根本原因。74岁的老乔

大病初愈,见到法官上门,当即指责老杨盖堂屋时与东边的邻居串通,两家都侵占了老乔的宅基地,所以,绝不让老杨再建厢房和院墙。老乔的儿子小乔多次从浙江回来处理纠纷,既耽误了挣钱又花了不少路费,不愿再接受调处。由于老乔拒不配合,调解工作没开始就陷入僵局。

转眼到了10月初,小乔来到双涧法庭,坚持认为老杨不仅侵占了他家的宅基地,还把他父亲气成重病。邱建详细向小乔讲解法庭办理过的相似案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小乔明白宅基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农村三边四荒土地的利用规范。经过3个小时的长谈,小乔主动放弃原先向老杨索要10万元补偿金的不切实际的主张,表示愿意和村委会协商解决。

2024年12月16日,得知小乔从浙江回到乔老庄,邱建与王丽两次走进老杨、老乔家中调解,就两家路南土地使用权限的界限,口头初步达成一致。12月22日,邱建来到阜西村村委会,指导人民调解员起草好调解协议。老乔父子又悔了,小乔认为落笔为终,一旦签字就永远不能更改。从上午一直僵持到下午3点,任凭邱建、王丽怎么做工作,父子俩都不肯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邱建灵机一动,问王丽,小乔是不是在本村学校上学,哪位老师教过他?“教他的老师乔长林现在是小学校长,今天是星期日,我马上把他请来。”王丽立马拨通乔长林的电话。乔校长来到调解现场后,表示知道这起纠纷情况,经和邱建沟通,马上下课赶到跟前,逐字逐句给小乔分析、解释调解协议内容。

为防止两家后代今后闹矛盾,小乔提出一个要求——两家的两代人都得在协议上签字。老杨的儿子在县城做买卖,邱建和老杨沟通后,王丽让一名工作人员与老杨一起赶去县城,让老杨的儿子先签字。

天黑了,人还没有回来。小乔显得很不耐烦,表示第二天就要回浙江上班,这字不签了。乔校长严肃地说:“小乔,邱庭长平时上班很忙。今天是周日,为处理你们的事,他牺牲陪伴家人的时间,从上午到下午,现在天都黑了,他都一直坚持着,将人心比自心,你好意思说走吗?”乔校长的一番话,说得小乔低下了头。

晚上7点多,老杨和工作人员回到村委会,老乔父子又拿起调解协议从头到尾看了几遍,终于签下名字。协议明确了乔家主理人和老杨家建厢房和院墙的具体位置,明确了两家之间的巷子归小乔管理使用,老杨保证建厢房及院墙滴水不住巷子里流。两家自愿和解,从此别无争议、平等相处。

图像采集设“禁区”让个人隐私更安全

汪昌莲

法治时评

如何在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找到平衡点,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立法明确图像采集的“禁区”,显得尤为重要,这将为个人隐私筑牢一道安全防线。

日前,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禁止在民宿、宿舍、更衣室等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明确对保存期限届满后已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图像采集设备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已广泛应用于我们的生活中,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这些设备的

无处不在,也引发了人们对个人隐私的担忧。如何在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找到平衡点,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为此,立法明确图像采集的“禁区”,显得尤为重要,这将为个人隐私筑牢一道安全防线。

明确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区域,是保护个人隐私的关键一步。根据相关规定,旅馆客房、学生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哺乳室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严禁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这些区域本就是人们放松身心、享受私密空间的场所,任何未经授权的窥探,都会对个人隐私造成严重侵犯。通过立法明确这些“禁区”,能够有效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图像采集设备进行非法活动,保障公民的基本隐私权益。

同时,对于公共场所的图像采集设备,应设立严格的安装和使用规范。公共区域设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设备的,必须设置明显的标识,以提醒

公众注意自己的行为,可能处于监控之下。比如,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需具备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某些景区强制消费者“刷脸”入园的现象,就曾引发广泛争议。人脸信息的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决定了其一旦泄露将对个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严格规范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是保护个人隐私的重要举措。

此外,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也是必不可少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应采取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措施,限制对系统基础信息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复制、转发、修改和删除。信息资料至少留存30日,并确保在此期间不被非法获取。同时,相关部门因执法需要查阅、复制或调取信息时,也必须经过严格的审

批程序。这些措施将有效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

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也不得设置障碍物影响其正常使用。这既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全,也是为了确保图像采集设备能够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发挥作用。同时,对于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或非法提供、传播视频图像信息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严厉处罚,以起到震慑作用。

总之,图像采集设“禁区”,是保护个人隐私的重要措施。通过明确禁止安装的区域、设定严格的安装和使用规范以及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我们能够在维护公共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的隐私权益。让科技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而不是成为侵犯隐私的帮凶。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13日(总第9668期)

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物业管理,股东为朱伟民持股65.5250%,耿晓光持股34.3750%。注册登记机关为石家庄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有分支机构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住所邯郸邯鄲市丛台区人民东路350号嘉华大厦1单元26层2605号,负责人胡丽军,成立日期2008年4月9日,登记机关为丛台区工商局。经营范围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揽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物业管理相关业务(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嘉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于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350号。嘉泰公司开发建设嘉泰中心、嘉泰御园(安全里改造项目)位于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以东、新兴大街以西,联络路以南,望岭路以北,总占地面积54768.2平方米(约83亩)。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413702平方米,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2375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90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519平方米),住宅部分建筑面积1761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29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183平方米),绿化率25%,配建车位1800个。项目东南侧区域规划为五栋33层精品住宅区,共计1364户。住宅楼座一、二层均为穿裙式商业。项目综合商业区S1#、S2#、A.B座公寓、S3#楼组成,S1#楼紧邻联络路,6层商业,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S2#楼衔接S1#楼与S3#楼,总建筑面积约10.5万平方米,1-6层为商场,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A.B座公寓位于S2#楼7-22层,建筑面积约4.9万平方米;S3#楼为紧沿中华大街的23层酒店写字楼,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目前,项目住宅部分(嘉泰御园)已于2015年10月已交付使用;商业部分(嘉泰中心),S1#楼位置原有房屋未拆迁(规划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S2#楼商场A.B座, S3#楼外装完成,商场内装完成80%。二、申报条件: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4.申报机构及团队负责人须具有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管理经验,工作人员3年以上相关经验。5.鉴于项目特殊性,申报机构须在石家庄及邯郸设有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三、申报方式申报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满前向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纸质版6份)及与申报材料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书应附有目录,并对内容分组、编码。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单情况。2.团队负责人担任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办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情况、债权申报与确认情况、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结案与否以及结案方式等,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3.团队负责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产生衍生诉讼的案件数量和审理情况,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为准。4.团队负责人担任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受到债权人、债务人信访、投诉情况,以及被人民法院更换或要求停止担任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情况。5.拟推荐从事本中介机构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团队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资格、执业年限、办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工作经历,以及有在省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过企业破产、公司清算业务方面文章等)。6.申报机构拟定的关于本案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维稳预案、建设性意见等。7.担任清算组成员工作报酬的报价方案(报酬计算基数仅计算现金清偿部分)。注:以上第2至6项相关数据统计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近三年。四、评审方式评审将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现场表现情况,择优推荐一家中介机构作为清算组成员,另一家机构作为备选。现场陈述时,须由拟担任中介机构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参加,可另行委派1-2名团队成员共同参与。应着重陈述本团队从事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相关管理经验、对于破产企业的了解情况、工作方案、竞争性遴选优势等。五、申报期限及方式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自然日,期满当日17时截止接受申报材料,逾期报名,不再接受申报。报名方式: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网络等报名方式。六、申报地点及联系人地点: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街道办事处5楼504地址:邯郸市丛台区永安街17号联系电话:18131011616

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裁判文书

张磊(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的乔雯雯诉张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29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其他

来阳市旺客隆超市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9月13日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481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来阳市旺客隆超市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于2024年11月26日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481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来阳市旺客隆超市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来阳市旺客隆超市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管理人、股东唐海瑞。(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根据2024年11月26日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481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来阳市旺客隆超市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18页第4条记载,重整计划批准执行后三个月内,债权人召开重整后第一次会议在册股东会,第一次股东会由管理人召集,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需要商议的其他事宜。(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六)出席对象:1.至2025年2月25日前,股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3.管理人。4.见证律师。(七)会议地点:湖南省来阳市城北中路418号神龙新世界8楼(旺客隆公司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预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明确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各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清偿安排、经营方案调整、资产重组计划等,确保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二)审议《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见新的《来阳市旺客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三)审议《关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总经理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破产重整可能涉及管理人事调整,本次拟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在重整后的健康运营。(四)审议《关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破产重整可能涉及管理人事调整,本次拟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在重整后的健康运营。三、会议出席登记方法:(一)、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来阳市城北中路418号神龙新世界8楼(旺客隆公司会议室)4.其他事项。(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佩,联系电话:18229248593,联系地址:湖南省来阳市城北中路418号神龙新世界8楼(旺客隆公司会议室)(二)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入场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来阳市旺客隆超市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6日

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公司)开发建设的邯郸嘉泰中心·嘉泰御景项目(安全里改造项目),因嘉泰公司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项目长期停工,回迁安置至今未能落实。2025年1月22日,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并向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5年2月6日,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成立。为保障清算组工作顺利开展,现以公开竞争方式作为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选任中介机构,并作为清算组成员。公告如下:一、企业基本情况石家庄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胡丽军,

各债权人: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03)吴法破字第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吴川市和兴企业集团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组现对财产实施分配。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吴川市和兴企业集团公司财产实施一次分配。

吴川市和兴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4年12月17日

各债权人: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04)吴法破字第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吴川和兴塑料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组现对财产实施分配。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吴川和兴塑料有限公司财产实施一次分配。

吴川和兴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4年12月16日

各债权人: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10)吴法破字第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吴川市微波炉瓷厂、吴川市粤发瓷厂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组现对财产实施分配。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吴川市粤发瓷厂财产实施一次分配。

吴川市微波炉瓷厂破产清算组

2024年12月16日

各债权人: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07)吴法破字第2号之二、(2009)吴法破字第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吴川市有机合成化工厂(含湛江侨侨化工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组现对财产实施分配。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吴川市有机合成化工厂(含湛江侨侨化工有限公司)财产实施一次分配。

吴川市有机合成化工厂破产清算组

2024年12月16日

各债权人: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03)吴法破字第1-10号、(2006)吴法破字第2号、(2006)吴民清字第4、5、6、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了《广东吴川酒厂、广东吴川酒业贸易公司(并含广东梅鹿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吴川市鹿益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吴川酒业饮料公司、广东吴川酒业包装装潢公司)及吴川酒厂高级天然饮料厂)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组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根据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东吴川酒厂、广东吴川酒业贸易公司(并含广东梅鹿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吴川市鹿益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吴川酒业饮料公司、广东吴川酒业包装装潢公司)及吴川酒厂高级天然饮料厂)财产实施一次分配。

广东吴川酒厂破产清算组

2024年12月17日